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范勻蔚
電話：02-82367128
電子信箱：sinran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821604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1604061A0C_ATTCH8.pdf、21604061A0C_ATTCH12.pdf、
21604061A0C_ATTCH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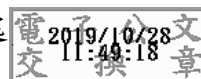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、委任
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2條、第15條之1、第
16條及第8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如
附件1、2），請於本（108）年11月8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
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旨揭升官等訓練相關措施、配合考試院賡續推動之
政策方向與實務需要，爰修正相關規定，本次薦任公務人
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檢討修正4條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
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檢討修正3條及附件1。
- 二、另檢附「建議修正意見表」（如附件3）1份，請貴機關依
式填列函復本會（並請電郵本會sinrance@csptc.gov.
tw）；如無意見，亦請電郵告知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8/10/28



1080236771

有附件